

訴願人應在甚麼時候提起訴願？不服訴願決定應如何請求救濟？

答：訴願應在收到原行政處分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，而利害關係人應在知悉行政處分時起算30日內提起，但若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3年者，不得提起；訴願決定作成後，如果訴願人仍不服的話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參考條文：訴願法第14條及第90條）